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張怡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12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12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21260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 (附件一 A21000000I_112126036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國民年金法(下稱本法)第7條第3款納保規定僅適用至
112年9月30日(含)止有關對「曾參加軍公教保」對象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9月7日衛部監字第1123560793號函送國民
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21次會議紀錄「報告事項第3案」
決議略以「對於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『曾參加軍公教
保』對象，請轉相關權責機關(單位)了解及預為因應(如
是否有需要整併其他社會保險年資請領年金)，以保障其
老年生活經濟安全。」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國民年金保險(下稱國保)將於本(112)年10月1日實施屆
滿15年，累計納保人數達1,144萬餘人(迄112年6月)，提
供被保險人老年、生育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、身故及其
遺屬基本經濟生活保障。考量早期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勞
工及軍公教族群的老年生活保障不足，本法第7條第3款
明定「本法施行後15年內」，領取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
給付」之年資較短(未達15年)或金額偏低(未達50萬元)者

銓敘部



1125617086 112/09/22

仍應參加國保。基此，本(112)年10月1日(含)起，凡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」(含公保養老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)者，均無法再參加國保；但渠等如曾具國保年資者，於年滿65歲時仍得依本法第30條規定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。

三、另據勞保局資料顯示，「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」且「曾納入國保」者，有3成多屬「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」且「一次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或公教保養老給付」之情形；渠等首次納入國保之平均年齡為37歲，平均納保年資為4.3年。考量此類被保險人尚值青壯年，未來仍得持續累積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年資，爰建請貴部適時協助宣導及預為因應，俾增進其老年經濟安全之適足保障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銓敘部

副本：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112/09/22
14:13:55

裝

訂

線